

#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3]16号

##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 级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为了做好 2022 级计算机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大类分流和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校政发教【2019】32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特制定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 级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杭波 曹德勇

成员：吴中博 李小华 张其林 胡春阳 屈俊峰 熊伟 童晓芳

秘书：周洁

### 二、专业班级设置与人数

专业分流对象为 2022 级计算机类专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计划分流总人数 294 人。根据各专业的师资及实验室条件，确定各专业计划分流人数如下：

| 招生大类 | 对于本科专业            | 计划分流人数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计算机类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<br>(卓越班) | ≤40 人  |
|     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      | ≤55 人 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| 软件工程             | ≤120 人 |
|  | 物联网工程<br>(人工智能班) | ≤45 人  |
|  | 物联网工程            | ≤50 人  |

### 三、分流原则

(一) 自愿原则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, 根据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, 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, 按第一学年的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(二) 布局合理原则。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有效利用、教学活动组织实施、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流。

(三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
### 四、分流工作组织实施

专业分流以学生第一学年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(保留小数点后 4 位) 为基础, 按照“志愿优先、绩点排序”原则, 每个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发展方向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(卓越班)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物联网工程 (人工智能班)、物联网工程五个专业 (班) 中按优先次序填报三个志愿。

(一) 填报第一志愿学生数在专业招收人数范围内的, 直接按第一志愿录取; 填报第一志愿超过专业招收人数限制的, 根据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取;

（二）第一志愿不能录满的专业，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，按照从高分向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；

（三）若某专业第二志愿仍不能录满，则从第一、第二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、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；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同学，或者填报的志愿数不足三个，且未被已填志愿专业录取的同学，由学院统一调配到未录满的专业。在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，高等数学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。若前面方法仍不能决定排序的，再以大学英语学分绩点高者在前的原则进行排序。

## 五、分流时间安排

| 时间        | 工作进程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6月16日之前   | 学院组织各专业进行宣讲    |
| 7月10日之前   | 公布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|
| 7月20日之前   | 学生在线填报志愿       |
| 7月25日之前   | 公示分流结果         |
| 7月26日-27日 | 受理申诉           |
| 7月31日     | 确定分流结果         |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所有2022级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分流方案，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，逾期填报或者不填报者，视为放

弃选择权，由学院统一调配。目前已办理休学的2022级计算

机类专业学生，不参与分流。2021 级学生在分流前因休学等原因降到 2022 级的，随 2022 级学生进行专业分流；在分流后休学、降级至 2022 级的学生，不参加专业分流，就读原专业。

（二）所有 2022 级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

专业分流的机会。

（三）学生专业分流结果确定后，不得变更。

（四）第一学年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的，可优先选择专业。

（五）其他未尽事宜由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3 年 6 月 8 日